

出國旅遊不要隨意購買 野生動物產製品

經濟繁榮出國旅遊民衆日益增多，除了旅遊安全必需注意外，在採購物品方面，也有值得注意的方面，尤其不要隨便購買野生動物產製品，如象牙、犀角、虎骨、虎皮等，以免攜回國內時觸犯法律。

由於國人出國旅遊，一向有採購團之稱號，珍稀物品中難免有一些屬於保育類野生動物之產製品，在當地雖可買賣流通，但攜回國內時，必需符合法律之規定，否則將會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。

法令依據

依野生動物保育法第24條第1項規定，野生動物活體及保育類野生動物產製品，非經中央主管機關（農委會）之同意，不得輸入或輸出。保育類野生動物之名錄依同法第4條第2項規定，由農委會指定公告，估計超過1,045種，包括哺乳類、鳥類、爬虫類、兩棲類、魚類、昆蟲等，真是不勝枚舉。

保育類野生動物產製品之定義

依野生動物保育法第3條第6款之規定，野生動物產製品係指：(1)野生動物之屍體、骨、角、牙、皮、毛、卵，(2)野生動物器官之全部或其一部分，(3)由以上二項加工而成之物品。易言之，凡與農委會指定公告之名錄（估計超過1,045種）有關之物品，都屬於保育類野生動物產製品。

申請程序

攜帶保育類野生動物產製品回國，雖屬個人使用或收藏，依規定仍應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或經指定之機關申請層轉農委會同意，並應檢附下列文件(1)申請書，(2)CITES 許可文件、產地證明書或同意輸出文件，(3)其他指定之資料。

違反規定之處罰

野生動物保育法之罰則非常重，如果未經農委會同意，擅自攜回保育類野生動物產製品者，得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並得併科新臺幣30萬元以上1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

笑一笑

深呼吸

教師正講著行深呼吸的益處，一學生聽疲倦了，打了一個呵欠，教師說：「教室中不許打呵欠。」那學生說：「我不是打呵欠，是行深呼吸。」

（青嵐）

歡迎投稿